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8號

原告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進興

訴訟代理人 鄭堯駿律師

被告 陳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陳義雄、陳武松、陳正雄、陳月娥、陳秀珠、高陳月桂、陳秀鳳（下合稱被告全體）之被繼承人陳明通所遺坐落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按每人應繼分比例各7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陳述：被告陳義雄積欠原告債務，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。系爭遺產原為陳明通所有，陳明通死亡後，繼承人為被告全體，每人應繼分比例各7分之1。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且被告陳義雄已陷於無資力，其又怠於請求分割，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前揭債務，爰依代位分割遺產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陳義雄間之訴不經言詞辯論，該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；民法第242條規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

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代位其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不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否則為當事人不適格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其債務人陳義雄分割系爭遺產，卻以陳義雄為被告，此部分之訴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且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(二)原告與其餘被告間之訴，尚未終結，附此敘明。

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